

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甘01破6号之一

2025年12月31日,本院根据债务人兰州恒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仁公司)的申请以(2025)甘01破申11号民事裁定受理了恒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经审理查明,管理人共收到8户债权人申报债权,总金额62,566,685.40元,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债权有7户9笔,总金额60,619,621.69元,其中:税款债权1笔1,420,596.60元,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1笔1,231,706.48元,普通债权5笔5,833,558.61元,劣后债权2笔52,133,760.00元。另,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有1户1笔,金额为1,726,376.02元。经管理人申请,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作出(2026)甘01破6号民事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6户债权人8笔债权60,465,861.69元,其中:税款债权1笔1,420,596.60元,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债权1笔1,231,706.48元,普通债权5笔5,833,558.61元,劣后债权1笔51,980,000.00元。另,截至管理人提出申请之日,恒仁公司名下无不动产及其他有效资产。本院认为,恒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法定破

产清算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恒仁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